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4月3日10:00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 5、列席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职工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及地下停车位。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事项发表了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